

## 上海龙宇燃油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 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部分议案的事前认可意见

上海龙宇燃油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将审议公司《关于 2019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关于提供担保的议案》等审议事项。

公司董事会事前向我们提交了上述议案以及有关资料，我们经过仔细审阅并就有关情况与公司相关人员进行了沟通，我们认为利润分配预案综合考虑了公司经营及全体股东特别是非关联股东和中小股东利益；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是一家具备证券业务审计从业资格的审计机构，具备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和能力；公司提供担保系正常经营所需；上述其他议案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我们同意将上述议案提交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

（以下无正文）

以下无正文，为上海龙宇燃油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部分议案的事前认可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字：

金文洪

李敏

梅丽君

日期：2019年4月23日